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

国防教育

汪庆荣 王江琦 任志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教育 / 汪庆荣, 王江琦, 任志强主编 .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7

ISBN 7 - 04 - 014223 - 6

. 国 汪 ... 王 ... 任 国防教育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235 号

策划编辑 尤超英 责任编辑 尤超英 封面设计 王 睢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张 颖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年 月第 1 版
印 张	9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字 数	200 000	定 价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颁布实施。《国防教育法》指出,“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同时还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和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这表明,我国的学校国防教育已经有了专项法律依据,也标志着学校的国防教育步入了法制轨道。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适应我国高职高专学校国防教育的需要,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院校国防教育教学纲要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高职高专学校国防教育教材及与之配套的军训手册。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抵御外来侵略、颠覆和威胁,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公民品德、智力、体力等方面进行的教育活动。对高职高专在校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国防观念,以使他们在青年时代就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理念,增强国防意识,激发高昂的爱国主义热情,使学生在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同时,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学会一些抵御外敌武装侵略的军事基础知识和军事技能,全面了解我国国防和军事常识,锻炼坚强的体魄和战斗意志,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本教材是在全面调研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的基础上编写的。教材以我国的国防为主线,突破了军事理论的局限,突出了国防的内容,力求国防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国防知识的系统性、国防教育内容的先进性。全书共分10章,包括国家与国防、国防建设与国家建设、我国的国防、我国的边防、我国的武装力量、国防工业、国防交通、国防动员、武器装备和国防法规等内容。全书由汪庆荣负责结构设计和统稿工作及第五章和第七章的撰稿工作,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王江琦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任志强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4年5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国家与国防	
第一节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1
一、国防的定义	1
二、国防的起源	1
三、国防的产生	1
四、国防的实质	2
第二节 国防与个人、家庭的关系	2
一、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	2
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3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念	4
一、充分认识国防的重要性	5
二、始终坚持国防的防卫性	5
三、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6
第二章 国防建设与国家建设	
第一节 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7
一、国防建设可以推动国家的发展	7
二、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国家建设的大局	8
三、国防建设应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相适应	9
第二节 国防建设为经济、科技建设提供发展条件	10
一、国防建设为经济、科技建设提供和平的发展环境	10
二、国防建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拉动经济建设	14
第三节 经济和科技发展为国防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14
一、经济发展为国防建设提供物质基础	15
二、科学技术进步为国防建设提供强大推力	16
第三章 我国的国防	
第一节 国防政策	18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的领导	18
二、坚持国防政策防御性与保卫国家利益坚决性的统一	18
三、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19
四、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	19
五、坚持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	19
六、坚持军民结合、全民自卫的原则	19
七、坚持国防建设以现代化为中心	20
八、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20
九、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	20
第二节 国防体制	21
一、国防体制的基本构成	21
二、国防体制在国防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	22
三、我国国防体制的历史演变	23
四、我国国防体制的现状	26

目 录

第 节 军备控制	27
一、核军备控制	28
二、化学和生物武器军备控制	28
三、导弹防御和防止外空军备 竞赛	29
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扩散	29
第 节 裁军	30
一、第 1 ~7 次精简整编	30
二、百万大裁军	31
三、第 9 ~10 次裁军	31
第四章 我国的边防	
第 节 我国边防的发展演变及其 特点	33
一、加强边海空防部队的建设	34
二、完善边海防军事设施建设	34
三、开展边境和沿海地区的防卫 斗争	34
四、采取了富民强边的政治、经 济政策措施	35
第 节 我国边防的基本任务和 原则	35
一、边防的基本任务	35
二、边防的基本原则	36
第 节 我国的陆地边防	37
一、我国陆地边防的范围	37
二、我国陆地边防的外部影响 因素	37
三、我国陆地边防体制及其职责	38
四、我国陆地边防的管理制度	38
第 节 我国的海防	40
一、我国海区的基本概况	40
二、我国海防的范围	41
三、我国海防体制及相关机构 职责	41
四、海洋权益的保护	42

第 节 我国的空防	43
一、空防的任务与原则	43
二、我国的空防体制	43
三、我国的国土防空	44
四、我国的人民防空	44

第五章 我国的武装力量

第一节 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47
第 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48
一、陆军	48
二、海军	49
三、空军	49
四、第二炮兵	50
五、军区	50
第 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 部队	51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隶属关系	51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主要任务	51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组织调整	51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军事训练	52
第 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2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组成	52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 制序列与领导关系	52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任务	53
第 节 中国民兵	53
一、中国民兵的认证	53
二、中国民兵的条件与编组	55
第六章 国防工业	
第 节 国防工业概述	56

目 录

民众参与战争的战略平台	88
第 节 我国国防动员的发展演变	88
一、我国国防动员的发展	88
二、我国国防动员的体制及机构 设置	90
第九章 武器装备	
第一节 枪械	92
第 节 火炮	96
一、加农炮	98
二、榴弹炮	98
三、加榴炮	98
四、迫击炮	98
第 节 装甲车辆	98
一、战斗车辆	98
二、保障车辆	99
第 节 舰艇	99
一、战斗舰艇	100
二、两栖作战舰艇	102
三、勤务舰船	102
第 节 军用航空器	103
一、轰炸机	103
二、歼击机	103
三、强击机	103
四、武装直升机	104
第 节 军用航天器	104
一、人造地球卫星	105
二、空间平台	105
三、空间探测器	106
第七节 核武器	106
第 节 化学武器	107
一、爆炸分散型化学武器	107
二、热分散型化学武器	107
三、布洒型化学武器	107
第 节 生物武器	108
一、面积效应大	108
二、具有传染性	108

三、具有生物专一性	108
四、无立即杀伤作用	108
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	108
第十节 制导武器	109

第十章 国防法规

第 节 捍卫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 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防法》简介	110
一、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110
二、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11
三、武装力量	112
四、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112
五、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 权利	113
六、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114
第 节 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114
一、国防教育的目的和主体	115
二、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115
三、国防教育的领导和组织	116
四、学校国防教育	116
五、社会国防教育	117
六、国防教育的保障	118
第 节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义 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法》简介	119
一、我国兵役制度的性质及履行兵 役义务的人员范围	119
二、平时征集	119
三、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120
四、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121
五、民兵	121
六、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122
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 的军事训练	122

八、战时兵员动员	123	第 节 保护国防设施是对每个公民	
第 节 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		的基本要求——《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法》简介	123	简介	127
一、保密工作的基本方针	124	一、军事设施保护的原则	127
二、国家秘密的定义、范围、		二、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128
密级和保密期限	124	三、军事禁区的保护	128
三、保守国家秘密的基本制度	125	四、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129
四、保密工作的管理体制及管理		五、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	
原则	126	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129
五、法律责任	126	六、管理职责	130

第一章 国家与国防

第一节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了解国防，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国防、国防是怎样产生的、国防的实质是什么这样一些基本的概念。

一、国防的定义

国防是国家防务的简称，是国家有组织的防卫行为。这种防卫行为以军事活动为主体。防卫的指向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抵御外来侵略，另一个是保持国家内部的稳定。国防的目的是保障本国生存与发展。防卫的空间以国家的疆域为核心。国防的实施依托常设的防卫组织和完备的防卫制度。从国防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有了国家才有国防，国防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二、国防的起源

国防起源于人类社会氏族时代的武装防卫。氏族社会人类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相近的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部落与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与部落联盟之间，已初步形成了各自有一定地域范围的生存环境。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活需求的扩大，相邻部落或部落联盟为着圈定和扩大生存空间，经常发生械斗。为了防范邻近部落的侵扰，人类社会开始有了最初的军事组织，即推选出军事酋长，负责部落的安全防卫，将部落的男性成员编组成临时的军队，进行作战。我国传说中的黄帝，就是陕西一带一个部落联盟的军事酋长，他将自己的部落成员编为六军，首先打败了邻近的炎帝，以后又打败了南方的蚩尤，促成了炎、黄与九黎、三苗等部落的融合，奠定了华夏民族的基础。

但是，这种武装防卫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为国家还没有产生，这种武装防卫还不是国家行为。从防卫行动本身来看，防卫是一致对外，部落内部没有防卫需求。此外，防卫地域尚不固定，防卫意识还不强烈。因此，氏族时代不可能存在固定的防卫组织和完备的防卫制度，个人对部落的防卫义务也不明确，部落对个人的保护职责也很不具体。

三、国防的产生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家庭私有财产的积累，阶级差别开始产生并逐步扩大，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便应运而生。国家与氏族社会的不同，首先在于国家有着比较固定的疆域，而不像氏族社会那样频繁迁徙。这使国民特别是统治阶级具备了领土观

念，本国人民可以在这个疆域内行使权利，同时也要尽义务，其他人群或集团则绝对禁止染指本国的势力范围。也就是说，为了防御他国的侵略疆域，国家有了很强的对外防卫需求。

其次，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代替血缘关系，成为连接社会的纽带，阶级关系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管制占人口大多数的被统治阶级（奴隶），势必产生对内防范和镇压奴隶反抗的需求。这是氏族社会所没有的。

第三，国家还设立了一整套国家机器，取代了氏族社会的酋长和部落成员大会来管理社会事务，用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国家机器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先组成的部分是军队。军队的职能，一是抵御外敌和向外扩张，二是镇压被统治阶级（奴隶）的反抗，是统治阶级（奴隶主）维持统治、对外防卫、对内防范的最重要的工具。

国家的这些特征，使得国防的产生既具备了必要性，又具备了可能性，国防也就与国家一同诞生了。

四、国防的实质

国防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维持统治地位的以暴力为基础的行为和活动。在国防产生之初，是奴隶主阶级维持自己统治的行为和活动。以后随着社会形态的演进，又分别是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维持统治地位的行为与活动。当今世界，尽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不同民族特质的国家之间，国防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是，一切国防职能的实质概莫能外。

第二节 国防与个人、家庭的关系

国防与每个国民及家庭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国家安危对个人、家庭的影响，二是个人、家庭对国家安全的责任。

一、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

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也与每个国民、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覆巢之下，焉有完卵”，是对这一关系的深刻写照。离开强大的国防，不仅国家不能长治久安，人民更无法安居乐业。而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就能保证国泰民安。

自近代以来，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落后和清王朝政府的腐败无能，我国国力日衰，铸成了近百年“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使得炎黄子孙无不因此而感到切肤之痛。

从1840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国家几乎都侵略过中国，迫使中国先后签订了1 000多个不平等条约或协定，致使中华民族国土沦丧、任人宰割。我国的香港、台湾，以及东北、西北的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英国、日本、沙皇俄国所强占。遍及我国各地的外国租界，更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国中之国”。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国家仍然要将战败国——德国的在华利益转交给日本，全然不顾中国作为战胜国的权益。

更为可悲的是，这一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再次重演，中国的盟国——美

国、英国、苏联竟然背着中国，于1945年2月在苏联的雅尔塔签订协议，把中国旅顺港的使用权和东北中长铁路的管理权让给苏联，承认原属中国的外蒙古独立。当时的中国政府只能屈辱地吞下这枚苦果。而国破的后果，是国民的惨遭蹂躏、备受欺侮。百年来，几千万同胞惨死在侵略者的屠刀之下，仅仅一次南京大屠杀，就有30余万中国人命丧黄泉。在大城市随处可见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更深深地刺伤了每一个中国人的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标志着亿万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新时代的到来，也标志着中华民族有国无防时代的结束。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证我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保证中华民族挺直腰杆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党和国家把国防建设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毛泽东曾深刻指出：“帝国主义如此欺负我们是需要认真对付的。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陆军，而且还要有强大的空军和强大的海军；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

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亲自领导下，我国的国防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使得我国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敢于小视。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不久，就与世界头号强国——美国进行了战场较量。当美国军队侵占我国台湾，并将朝鲜战争的战火烧到鸭绿江边，直接威胁到我国东北边境安全时，中国人民志愿军毅然决然地入朝参战。当时，国际上有许多人不相信国防尚未巩固的新中国敢与美国对抗，国内也有一些人认为中国打不过美国。但我志愿军一与美军交手，就显示出极强的战斗力。我军在技术装备和后勤保障处于绝对劣势的情况下，经过连续五次战役，将美军从鸭绿江边赶到汉城附近。以后又经过艰苦的战斗，将战线稳定在三八线附近，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这一伟大胜利，使我国国威大振，我军军威大振，标志着帝国主义国家出动几百人几千人的军队就能在中国大地上横冲直撞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使得世人开始以全新的眼光看待中国。

在以后的半个世纪里，我军又胜利地进行了中印边境和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西沙和南沙海战，以及多次国土防空作战，粉碎了苏联对我国边境的袭扰，捍卫了祖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海，维护了我国的尊严和权益。特别是我国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掌握了空间技术，拥有了核武器、战略导弹和核潜艇，奠定了我国的大国地位。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如果60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

国防的强大，保障了国家的强大，也保障了中国人民境遇的根本改变。中国人不仅不再受欺负，而且赢得世人的高度尊敬；中国人不仅不再家破人亡、流离失所，而且一步步走向富足，奔向小康。中国人民地位的提高，甚至惠及到全世界的华人，连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都在2004年春节之际，前所未有地破例向全世界的华人表示祝贺。

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国家安全与每个国民、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是对每一个国民的基本要求。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伟大民族。在世界上诸多文明古国中，能使民族、国家以及相应的思想、文化得以延续、传承而不曾中断者，中国可以说是惟的一个。这种完整一贯的发展历史，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

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武善文、文治武功的优良文化传统，涌现出无数忧国忧民、为国尽忠的志士仁人。

我国古代的民族英雄如岳飞、文天祥、戚继光、郑成功等，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们在国家遭受外辱、民族处于危亡之际，大义凛然，以身许国，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特别是岳飞“壮士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以及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经典诗句，已转化为一种精忠报国、救亡图存的民族精神，融入了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帝国主义国家都蹂躏过中国，中华民族处于空前的亡国灭种的危机之中。不甘受辱的中国人民掀起了一次又一次反抗侵略的高潮，书写了一个又一个抵御外辱的壮丽篇章。林则徐、邓廷桢、关天培、冯子材、邓世昌等爱国官员和将领彪炳史册；轰轰烈烈的广州三元里 103 乡民众抗英、台湾军民抗日，以及波及全国的义和团运动，成为我国近代史上光辉的一页。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义和团运动的失败和八国联军的入侵，进一步加深了中国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也标志着腐朽的封建制度再也无法保障国家和民族的安全。救国，就必须推翻封建制度，已经成为每个革新人士的志向。以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为首的一批资产阶级革命者，发动了辛亥革命，通过武装起义推翻了满清政府，建立了中华民国。

但中国资产阶级天生的软弱性，决定了这场革命不可能是彻底的。在中国的土地上，虽然没有了皇帝，但封建关系依然存在，帝国主义国家仍然通过各路军阀在侵害我国的主权，我国仍然是有国无防，我国人民仍然在受人欺负。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才使得这一切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紧紧依靠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打败了日本侵略者，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结束了中华民族的百年屈辱史，使古老的中国获得了新生，赢得了全世界的尊敬。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 1949 年建立新中国，在这 28 年间，有多少普通的共产党员为拯救处于危亡的祖国和水深火热中的人民，义无反顾地抛头颅、洒热血。又有多少普通的老百姓为了国家的新生、自身的解放，心甘情愿地献出自己的子弟和家产。

古往今来，正是这种将国家的统一与独立视为自己最高利益的精神，锻造了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之魂。“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已不仅是一种政治理念，而且成为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

21 世纪远不是一个和平的世纪，我国的国家安全还面临着许多严重的威胁。我们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成员，都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真正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自觉地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己任。这样才能保证我国屹立在 21 世纪的世界民族之林。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念

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念是国防教育的基本着眼点。正确的国防观念主要体现以下 3 个方面。

一、充分认识国防的重要性

国强要以国富作基础，但国富并不等于国强。一个国家虽有雄厚的经济基础而无强大的国防，就不可能取得应有的国际地位，也难以巩固已有的经济建设成果，甚至会在政治、经济、外交上受制于人。这样的例子在国际关系史上并不鲜见。比如中东的小国科威特，20世纪90年代初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就达到1万美元以上，国家富足列世界前茅。但是国家太小，国防太弱，几天工夫就被伊拉克全部占领。而一些奉行霸权主义的发达国家，凭借自己强大的军事力量，到处干涉别国的内政，甚至可以凭借强大的军事实力打到人家国土上去。因此，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不重视国防建设。

中国要在21世纪50年代成为中等发达国家，发展经济当然是最主要的，但没有国防的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就是不完整的，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必须清楚地看到，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并不乐观。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着敌对国家对我主权侵害的威胁，存在着因台湾“独立”而爆发战争的危险，特别是面临着国际政治、经济领域的破坏性因素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危害，西方反华势力对我国的“西化”、“分化”，以及极端宗教和民族分裂势力的恐怖活动等长期的威胁。可以肯定地说，中国离开了国防的现代化，就无法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甚至无法生存，更不足以成为对国际事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也难以振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

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力量，始终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后盾，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宁的可靠保障。那种认为只要经济建设搞上去了，国家就会强大，因而忽视国防的观念是错误的，甚至是有害的。充分认识国防的重要性，是正确国防观念的根基。

二、始终坚持国防的防卫性

按照国防的性质可以划分为扩张性国防和防卫性国防。扩张性国防是一种以不断攫取更大国家利益为主要目的，以征服弱小民族和胁迫他国屈从自己的意志为主要行为准则，以侵略与扩张为主要行为模式的国防形态。这种国防形态完全违背了国防的本义，是帝国主义的重要特征。防卫性国防则是一种以维护既有国家利益为主要目的，以“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为主要行为准则，以战略防御为主要行为模式的国防形态。这种国防形态体现了国防的本义，是真正的国家防卫行动。中国的国防是典型的防卫性国防。

中华民族是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2000多年来，我国的国防从总体上说是防卫性的。除了个别王朝侵略过邻国以外（元朝曾侵略过日本、越南、缅甸等国），基本上都是在抵御异族的侵略。宋代以前，主要是抵御北方游牧民族，如匈奴、西夏、突厥、蒙古、女真的入侵。明代以后，主要是抵御外国，如日本、葡萄牙、俄罗斯人的入侵。清代后期，更是在抵御几乎所有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防卫，从秦朝到明朝，我国的历代王朝都在修筑防御工程，修成了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我国历史上所推崇的英雄，如霍去病、岳飞、文天祥、戚继光、郑成功、林则徐、邓世昌等都是抵御外辱的民族英雄，而不是像一些国家那样，推崇如亚历山大、拿破

仑、彼得大帝这样开疆拓土、到处扩张的侵略“英雄”。我国版图的扩展，更多的是依靠民族融合，而不是靠武力征服，于是就有了汉代的张骞出使西域、唐代的文成公主和亲吐蕃的故事。这在其他国家历史上也是少有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更加重视奉行防卫性的国防政策。我国国防政策的核心是争取世界和平，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战争政策、侵略政策和扩张政策，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和侵略、欺负、颠覆别国的行径。我国政府多次重申，将来中国强大了，也决不当超级大国。当然，我国不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人，也决不允许别国把它们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我国。我国永远不对外侵略和扩张，但对于外来的侵略、颠覆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国家利益的行为，必将给予坚决的反击。因此，在我国，坚持国防的防卫性，是正确国防观念的核心。

三、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保卫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和一切群众组织最重要的义务。这项义务是由我国的宪法和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军事法律规定的。

我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我国国防法专门用一章规定了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该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通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兵役法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兵役义务。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的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9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除了这些法律，还有一些已经颁布的法律，如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等，以及正在制定的国防动员法、国防交通法等，也都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我国公民和组织的国防义务。我们应该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这是衡量国防观念是否正确的根本标准。

第二章 国防建设与国家建设

第一节 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除了有衣、食、住、行方面的生存需求外，还有保障生命安全和生存基本条件的安全需求。人类的生存需求主要通过经济建设来解决，人类的安全需求主要通过国防建设来保证。在人类社会还没有达到高度文明的情况下，战争是对人类安全的最大威胁，需要有国家的防务来保护人类的生存，国防是满足人类安全需求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一样，是国家建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发展不能不考虑国防建设。当然，国防建设也不能脱离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

一、国防建设可以推动国家的发展

国防建设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将在以后专门介绍。而在推动社会全面发展方面，则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以强烈的爱国主义凝聚国民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离开强大的凝聚力就如同一盘散沙，既难以生存，更难以发展。历史证明，凝聚国民最重要的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国防作为国家安全的保障，其核心理念就是爱国和尚武。国防观念实际上是一种民族忧患意识，是一种为国尽忠、为国献身的精神。这种意识和精神一旦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就会产生强大的国家凝聚力。而且，战争能激发最强烈的爱国主义。因此，一个国防强大的国家，往往是爱国主义高扬的国家，是凝聚力很强的国家。而一个丧失尚武精神的民族，就很难凝聚人心，国家就会走向衰败。如果一个国家的多数公民，不知国家为何物、国防为何物，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缺乏起码的爱国之心、报国之志、卫国之勇，对国家利益漠不关心，麻木不仁，那么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离灭亡不远了。

古罗马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古罗马兴盛时期，曾建立了优越的军事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尚武传统，因而具有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在地中海地区建立了庞大的帝国。可是到公元3世纪以后，罗马人在莺歌燕舞的和平环境中，逐渐贪图安逸，把主要精力都集中在宗教和祭祀上，丧失了尚武精神，国民不再以为国尽忠为荣。于是，罗马帝国很快走上了分裂和衰落。可以看出，加强国防建设，是弘扬爱国主义，增强国家凝聚力的重要一环。我国将长期处于和平环境，并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人们容易关注自己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权益，而对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容易有所忽视，更需要通过国防建设来增强爱国主义精神。

（二）以广泛的国防教育提高国民素质

国防教育的基本功能是在国民中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和战争观，培育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提高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普及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以及强健国民的体魄。这些都是良好的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国民素质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在一些国民当中，还存在着得过且过、安于现状，委曲求全、逆来顺受，狭隘自私、夜郎自大，贪图享乐、不思进取的心态。现代的国际竞争，在军事、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竞争背后，是国民素质的全面较量。强国必先强民，强民必先强心。因此，有必要通过国防教育培养国民居安思危、爱国护国、自信自强、奋发进击和团结奋斗的精神，提高国民素质。同时，国防教育还可以提高国民的组织纪律性，这对于一个正在奋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三）以强大的国防功能来保证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与否，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发展前景。维护社会稳定是国防的固有功能，发挥好这一功能，就可以保证国家建设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比如，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国，有些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比战争小。自然灾害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在抗灾救灾中，武装力量通常是抗灾救灾的主力军，国防动员系统承担着抗灾救灾动员的主要工作，战争物资储备也要用于抗灾救灾。这一点在我国1998年的抗洪中得到充分体现。当时，人民解放军共出动30多万官兵、1.25万台车辆、1170艘舟艇、200多架飞机，抢修加固堤坝1万多公里，堵决口和排险情1.4万余处，抢救转移群众300多万人。

再比如，我国一些边疆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外国势力的插手，民族分裂活动历来比较严重。“屯垦戍边”始终是我国中央政府遏制民族分裂势力，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建立屯垦部队，在边疆地区世代驻防，边生产边守卫，以抵御外敌的入侵，震慑内部的分裂势力。世代驻防，还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大规模移民，对于改善边疆地区民族结构，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和谐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国家建设的大局

当前，我国建设的中心是经济建设，尽快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确保在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国家建设这个大局。

（一）国防建设不能阻碍经济建设

具体地说，就是国防费的投入不能太大。一般来讲，一个国家的国防费约占这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GDP）5%以下，对经济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像我国这样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期的发展中国家，国防费占GDP的比重保持在3%~4%以下比较合适。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防费占GDP的比重长期保持在1%左右。近年来，由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国防费虽然有了一定增长，但占GDP的比重仍然没有超过2%，在世界各国中，始终保持较低的水平。这对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国防建设要服务于经济建设

国防经济要融入国民经济之中，国防科技工业要走军民结合、以民养军的道路，要在

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水平上发挥自己的作用。从本质上说国防经济是为战争服务的，战争决定着国防经济的军事属性。但是，国防经济又是一种特殊经济活动，也需遵循一般的经济规律。经济规律决定着国防经济的民用属性。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国防经济可以融入国民经济之中，国防科技工业可以走军民结合的发展道路。

所谓军民结合的发展道路，就是在确保满足军事需求的前提下，将军用技术向民用转移，用军工资源生产民用产品，以获得军事和经济双重效益，在促进国防建设的同时促进经济建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科技工业的结合，日益受到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关注。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就明确提出了军民结合的战略思想。毛主席在1956年的一次最高国务会议上指出，在生产上要注意军民两用，注意学会军用和民用的两套生产技术，要有两套设备，平时为民用生产，一旦有事，就可把民用生产转化为军用生产。

1957年后，我国的军工企业开发了一批民品，建立了一大批民用生产线。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我国更加重视国防科技工业的军民结合。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军用电子、激光、红外、遥测、遥控、遥感技术及特种工艺、材料和同位素技术，已经推广应用于农业、轻纺、化工、建材、石油、医疗、煤炭、地质、海洋等部门。

国防科技工业已经开发了矿山、冶金、机械、电子、轻工、化工、电力、建材、航空、航天、汽车、核电等10多个行业，40余个大类，上万个品种的民品，民品产值已经占总产值的80%以上。许多产品还远销世界各国。与外商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由一般工业品，发展到飞机出口、卫星发射。1988年，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的民品出口贸易额就已经达到50亿美元，现在有了更大的发展。

（三）国防建设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应该协调发展。国家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要重视国防建设，两者不可偏废。国防建设不可能随着经济的强大而自然强大；国防建设有自己固有的周期，不可能一蹴而就。如研制一架新型军用飞机需要10~12年，研制一艘军舰约需20年，将其装备部队形成战斗力，还需要一段时间。那种认为“经济发展了，国防就会自然而然地强大起来”，甚至认为大战打不起来，国防建设可以“缓一缓、放一放”的想法，是大错特错的，不仅会导致国防建设停滞不前，而且会丧失经济建设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三、国防建设应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相适应

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国国家建设的基本要求。由于国防建设基本上消费性行为，又是以破坏性的暴力手段为主要建设对象，因此，国防建设必须适度，不能从根本上损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否则就会阻碍本国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为此，国际上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安全合作机制，开展了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军备控制和裁军，都是为了控制军事力量的规模，限制战争行动的烈度和范围。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的态度始终是积极参与，积极倡导。